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一、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有关资料，认为鉴于市场环境因素，公司和交易对方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该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与关联方湖南海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各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议_____

俞汉青_____

沈 蓉_____

2016年9月19日